

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 連署書

本人(公司或商號)申請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已充分了解並願遵守本原則內容，倘有違反規定願受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

申請適用範圍：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等，共_____家

編號	連署人(請填公司或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門牌號	連絡電話	自述主要營業項目(如餐館業、飲料店業、服飾零售業等)	是否有使用明火營業	設立時間(依公司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稅籍登記登載時間為準)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法定期檢修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是否依法定期檢查簽證申報	簽章
01										
02										
03										
04										
05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